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亭雅

電話：2321-5696#3036

傳真：2397-4328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221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45-2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2年11月15日富建管發(102)字第058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36525711、代表人：劉國治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1843.93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28.52%）。
- 四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2年9月23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00年3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030215202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
- 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八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3年4月26日至5月25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九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）

市長郝龍斌